

## 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9—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宁县金城学校(单位名称)的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省天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0 人,营业收入为 2983.7086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: 3425.17390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省天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 07 月 21 日

说明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金桥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28 人,营业收入为 5568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35.6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(盖公章)湖南金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0日

说明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





## 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宁县金城学校的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省旺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253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省旺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21日

说明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